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水欽	36年11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萬豐國民小學畢業 光復國中肄業	霧峰農會會員代表第12~13屆 霧峰鄉六股村第17~18屆村長 霧峰區六股里第一屆里長	一、推動里內建設環保、美化、綠化，改善里內排水系統。 二、重視里內老人、兒童、青少年、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之各項補助申請服務。 三、里內六股路至板橋路道路拓寬工程目前正極力爭取中。 四、乾溪南護堤岸，需重新整治及增設河岸休閒步道，正極力爭取辦理中。 五、奉公守法、造福里民為宗旨。
2		潘霖	56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青年高中畢業		為里民服務、服務、再服務
3		蘇德城	72年2月1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縣立光復國小、台中縣立大里國中、台中高工機圖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業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設所畢業	2009 瑞典宜家家居燈具設計師、2013 PIZZAAPP 歐式窯烤披薩專賣店負責人、2013 中投夜跑俱樂部創會會長、2014 六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特助	德城參選政見有以下十二點，分別為 1.關懷零距離：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2.處處保三通：分別是「水溝要通暢、馬路要平坦、路燈要明亮」。3.急難作先鋒：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貳仟元作為急難救助（慰）金。4.環保大家衛：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5.人文定期辦：定期與六股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傳統美食製作等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增進里民間的情感。6.治安有保障：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7.資源整合：爭取與隔壁里（坑口里、萬豐里、峰谷里）守望相助合作並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六股工廠及居民財產安全。8.申請沒煩惱：協助農民申請天災（如颱風、地震造成之受損）補助津貼，讓農民無後顧之憂。9.路路皆協助：協助里民婚喪喜慶路權的申請、網路訂票等其他問題。10.社區會營造：本人具有企畫撰寫與創意設計團隊，將積極替鄉里爭取文化部、社會局、農委會等計劃經費來做社區營造。11.幸福六股夢：打造幸福六股，樂活六股之鄉里，成為台中市的指標性模範社區。12.德城我來造：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尋求問題的解決，與里民愉快的感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署	號次署	相片署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開票二人以上。
2.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剝奪或機構成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剝奪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妨害選舉或傳播假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使候選人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傳播假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四、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五、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八、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四、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五、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八、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十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二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二十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二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

二十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下票箱或交回投票所。